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勘查及签订合同

电费清算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新户主与原户主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；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等。
- 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（如房产证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、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）。

若委托代理人办理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，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，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签订合同

当收到我们通知时，您可携带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（居民客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同）。若过户后您为工商业客户，且由我们代理购电，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。

用电业务告知书过户

电费清算

在签订供用电合同后，我们将为您特抄电表底数或换表。您需要交纳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。在受理您过户申请且费用结清后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（非居民客户10个工作日）内为您办结业务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过户。
- (2) 如原户主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，请及时取消，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。
- (3) 居民过户后，新户主应根据需要选择开通或停用峰谷分时电价。
- (4) 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将产生新的户号，我们将按照剩余月数为您重新计算阶梯电量。
- (5) 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（如一户多人口、低保、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）过户后需重新认定。
- (6) 居民客户如为预付费客户，请自行协商处理预付费余额。
- (7) 在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，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，无法更改，请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，避免纠纷。
- (8) 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。
- (9)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，若因资料不实、内部纠纷等客户方面原因导致原户名提出异议的，供电企业将恢复原户名，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。
- (10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- (11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，除营业厅外，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，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，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
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